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陆丰〔2021〕157号

关于中奕绿色建材科技（汕尾）有限公司 管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奕绿色建材科技（汕尾）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中奕绿色建材科技（汕尾）有限公司管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中奕绿色建材科技（汕尾）有限公司管桩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陆丰市星都经济开发实验区月季路3号厂区第一区（中心点坐标为 E115° 30' 10.334"，N22° 56' 56.058"），总占地面积为80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14294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封闭式管桩生产车间1栋、水管车间1栋、2层办公楼1栋、锅炉房1栋、配电房1栋、综合楼1栋、员工宿舍及食堂1栋，以及其他配套工程等。项目建成后，年产管桩200万米、排水管3万米，主要原辅材料为水、水泥、商品石子、商品砂等。项目员工人数为50人，其中10人在项目内食宿，实行1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每年工作300天。项目总投资6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00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奕绿色建材科技（汕尾）有限公司管桩项目在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你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施工废水须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施工场地应采取洒水、遮蔽等措施控制扬尘污染，确保施工废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及施工作业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噪等措施减小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施工期厂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及时分类清理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不能回填利用的应及时清运处理，切实维护周边环境。

（二）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用水或抑尘用水，不外排；锅炉水膜除尘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并定期清渣；洗车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淀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农

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后回用于厂区果蔬及绿化灌溉。

(三)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原料堆场应采取封闭设置、地面硬化、覆盖防尘网等措施,卸料过程须在作业面喷漆水雾;配料、投料过程应采取有效的自动喷雾设施进行降尘,粉料罐呼吸粉尘必须收集引至筒仓顶部的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排放;厂区地面及道路应进行平整、硬化,并定时进行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加盖帆布,并对进出车辆轮胎进行冲洗等;项目粉尘(颗粒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项目燃烧废气收集经水膜除尘处理达标后,通过35m高的排气筒排放,确保燃烧废气排放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中燃生物质成型燃料的排放限值的要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达标后通过10m高的排气筒排放,确保油烟废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限值的要求。

(四) 项目应做好固定设备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项目北面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余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

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锅炉产生的炉渣、水泥砌块残渣、不合格产品外运作为制砖原料和建材原料综合利用；钢筋边角料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废离子树脂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利用；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废机油桶收集后贮存于按规范要求设置的临时危废贮存间，并及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六）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七）项目必须满足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SO}_2 \leq 0.610$ 吨/年， $\text{NO}_x \leq 3.662$ 吨/年。

三、项目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四、项目应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应按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污染防治措

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服从我市土地利用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要求，涉及用地、规划、林业等其他单位或部门事项的，应按其他单位或部门的规定及意见办理。

七、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才开工建设时，《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执法队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执法队

广东绿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

2021年8月15日印发
